

# 高普考 高點名師 解題講座

連續30年人氣爆棚，  
題點超過10,000名上榜生



給你最佳  
最精準的詳解!

 行政法(概要) 公共政策 <b>高凱</b> (高凱傑)	 各國 考銓(概要) <b>何昀峯</b>
 行政法 (概要) <b>韓律</b> (康皓智)	 政治學 <b>初錫</b> (蘇世岳)
 財政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公債 <b>張政</b> (張家璋)	 稅法 <b>施敏</b> (張麗芬)
 審計 <b>陳仁易</b>	 中會 會計學 (概要) <b>陳世華</b> (邱垂炎)
 土地法 土地登記 土地經再申 <b>曾榮耀</b>	 心理學 (概要) <b>黃以迦</b>
 資料 結構 <b>王致強</b> (蕭立人)	

## 各分班解題講座

現場抽獎學金、圖書等好禮

**台北**  
7/19(二)17:00 行政、商科、廉政 **直播**  
7/20(三)18:00 人事、財廉、會科、地政 **直播**  
7/21(四)18:00 資訊

**嘉義**  
7/21(四)18:00 行政、廉政

**台南**  
7/20(三)18:00 行政、廉政、商科

**台中**  
7/19(二)17:00 人事 **直播**  
7/20(三)18:00 會科、行政、廉政 **直播**  
7/21(四)18:00 會科  
7/22(五)18:00 商科

**高雄**  
7/19(二)17:00 行政、廉政  
7/20(三)18:00 商科、會科  
7/21(四)18:00 商科、會科、人事

● 查詢全台場次

● 7/23起線上影音

● 下載各科解答

【知識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嘉義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臺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7號4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另有  
政大、淡江、三峽  
羅東、逢甲、東海  
中技、中中、彰化  
雲科、中正、成大  
中山、左營、鳳山

各分班立案核准

# 《保險學》

一、保險業係資本市場重要的機構投資人，且大部分的資金用來購買債券，特別是國外的公債與公司債。試分析近期利率的彈升，對保險公司：

(一)盈餘的可能影響及其原因為何？(12分)

(二)淨值的可能影響及其原因為何？(13分)

## 試題評析

保險公司購買大量外國公(司)債，利率上升對保險公司盈餘及淨值之影響。本題同學可透過會計所學作答。

## 答：

關於保險公司購買大量外國公(司)債，利率上升對保險公司盈餘及淨值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擁有高比例外幣固定收益資產的保險業(實為壽險業)，當國外市場利率回升時，相對會造成外幣債券市場價格下跌。保險業持有外幣債顯少以交易為目的，多歸類至其他綜合損益或持有至到期，短期價格下跌對當期損益影響有限，主要影響淨值項的未實現損益。

(二)以資產負債表言，資產為因應保險契約未來給付需求與提供股東合理報酬，淨值為資產減除負債後之股東價值。保險業收到保費後，於資本市場進行投資並搭配符合負債結構的投資組合，以壽險業為例，其資產組合佔有顯著規模之外幣(美元)債券，資產存續期間小於負債存續期間，升息效應有助淨值增加。

(三)前敘及，保險業持有外幣債顯少以交易為目的，或擬持有至到期日，只要發債企業未來不違約，保險業最終必可拿到本金和利息(即債券長期持有時，無須考慮利率風險)，故對盈餘實無影響。僅在財務報告資產評價時，會產生未實現損失。

二、保險業務員通常係保險業與保戶接觸的門面，因此保險業務員是否專業，影響保戶對於保險業的看法。試從保險商品其異於其他金融商品的本質，論述如何衡量保險業務員的專業程度？

(25分)

## 試題評析

本題係高考近40餘年來首次出現之考題。「專業」通常需經過長時間的學習及訓練，並經考試加以認證，擁有自我約束行為的職業操守等。可從保險業務員在保險交易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發想，應具備哪些要件方為專業之業務員。

##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6-23。  
2.《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類似考題詳頁7-45(97淡江)、頁7-60(108高考)及頁7-66(100高考)。

## 答：

關於如何衡量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程度，試述如下：

(一)通過相關證照考試或進修專業科目：除基本的保險業務員考試及格外，倘又積極進修，取得相關金融理財證照，當更能周全為保戶規劃人生風險配置；或進修民法、保險法等專業科目，更能協助保戶保障自身權益。

(二)具有良好職業道德操守：不因佣金多寡而建議保戶投保不適合之保單，不因自身轉換職場而唆使保戶終止契約，不因為取得業績而誤導保戶做不實之告知等。

(三)業績表現良好且保戶忠誠度高：業績表現穩定成長，樂於提攜後進；簽約保戶忠誠度高，保單解約率低、繼續率高，且保戶樂於轉介新客戶。

(四)具有高度學習態度：樂於學習並分享新事物，與保戶共同成長。

(五)堅信保險是助人的行業、堅持自己的選擇。

三、試說明保險代位原則(Principle of subrogation)的目的與不適用此原則之可能情形。(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保險代位之目的及不適用之情形。保險代位包括權利代位及物上代位，均僅適用於損失補償型契約，人身保險除全民健保外不適用之。本題屬保險學基本重點，並與109高考考題雷同。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8-12至8-13。 2.《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補充資料》，人身保險經紀人人身風險管理概要，第一題。 3.《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類似考題詳頁8-46(109高考)、頁8-63(88普考)及頁8-67(87高考二級)。

**答：**

關於保險代位原則(principle of subrogation)之目的及不適用情形，分述如下：

- (一)保險代位包括物上代位及權利代位，principle of subrogation多謂權利代位，合先敘明。
- (二)保險代位原則係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後，就保險金範圍內取得受損標之所有權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目的係維持保險之積極機能「損失補償」，免除保戶所獲得之保險金超過實際損失金額，且避免權利代位中之肇事者應負責任之免除，例如：房屋因第三人惡意縱火，分別向保險人及肇事第三人求償，若求償總額超過標的實際損失金額，不符保險損失補償之精神。
- (三)保險代位原則係損失補償原則之延伸，故其適用於損失補償型契約。保險法明定財產保險適用(第53條)；人身保險多為定額保險、依約給付，且生命或身體無法行使物上代位權，故不適用保險代位(第103條等)，惟全民健保給付涉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或公害、食品中毒等，全民健保保險人得代位求償(全民健保法第95條)。

四、保險主管機關如何監理保險業，影響保險業現在與未來的經營與發展甚鉅。試闡述你對於現行保險監理興革之意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請考生對保險監理提出興革己見，屬自由發揮題。建議從保險的業務經營、財務經營及金融科技發展等面向切入。
考點命中	1.《保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李慧虹編著，頁10-27，第3點。 2.《高點·高上保險學總複習補充資料》，頁36，建議事項。

**答：**

對於現行保險監理之興革，試述己見如下：

隨著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我國保險經營環境，已從實體經營走向網路經營並進，金管會業於本(111)年6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設。嘗試從業務面、財務面等提出監理興革建議：

- (一)從寬試行金融監理沙盒：數位浪潮使金融科技在創新金融商品及創造金融服務新價值上扮演要角，並成為提升金融競爭力之關鍵。應加強鼓勵新創公司等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數位金融服務，並適時調和相關法令規範，持續推進金融創新，維持我國創新動能。
- (二)採原則性監理：主管機關已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在消費者保護已獲確保下，建議放寬對業者的監理強度，或依業者經營風險劃分等級，採分級管控機制，且由正面表列逐步放寬至負面表列之監理原則，讓業者有更自主的經營空間。
- (三)建立全面性由上而下的財務監理制度：
  - 1.就個別保險業言，既已建立風險基礎資本額之管控機制，對資金運用之限制及保單審查等監管措施，應可更進一步鬆綁，以強化業者競爭力。
  - 2.對於金控及其保險子公司等之財務監理，應採一條鞭監理模式，考量整體績效而非分別適用金控法及保險法之規定，造成法律遵循之行政成本過高。

#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 公職 快速通關

EXPRESS >>>

Pass!

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了解問題再出發!**

權威專家 & 考試優勝者 & 輔導顧問，共同指引備考盲點。

諮詢30分鐘，可找出與你未來考試攸關的方向與重點 ▶▶▶



7/15—24

商會

資訊

地政

考場限定

### 111 地方特考 衝刺

- **總複習**：面授/VOD 特價 4,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5,000 元起/科
- **申論寫作班**：面授/VOD 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特價：4,000 元起/科
- **題庫班**：面授/VOD 特價 1,800 元起/科、雲端特價：單科 7 折

### 112 高普考 達陣

- **全修課程**：面授/VOD享准考證價再優 2,000 元  
舊生報名再折 2,000 元，並加贈 15 堂補課券  
雲端享准考證價再優 1,000 元
- **考取班**：高考特價 59,000 元、普考特價 49,000 元(限面授/VOD)

### 單科 加強方案

- **111年度**：面授/VOD 定價 6 折起、雲端定價 7 折起
- **112年度**：面授/VOD 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起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00號14樓 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嘉義】嘉義市垂楊路400號7樓 05-216-8787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 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